

**中共凤阳县委党校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5	1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5	1.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14.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14.6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凤阳县委党校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徽小岗干部学院培训规模扩大及开发新课程调研等，日常运行费用增加。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凤阳县委党校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 万元，占 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9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6.7%，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批次人数和费用。2019 年中共凤阳县委党校国内公务接待共 26 批次，319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车辆租用费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凤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凤阳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105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6.6 万元，增长 82.5%，增长的原因是小岗干部学院培训扩大及开发新课程、调研等日常公务的增加。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党校日

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凤阳县委党校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联系方式：中共凤阳县委党校 6721141**